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楊檉楷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教務處宣導：

（一）103-106 學年度各系所規劃選修課程，建請利用課程模組方式，建構學生選課和生涯規劃的修習目標，並以主修、副修及雙主修等畢業依據作為學習誘因，讓學生能依照本身的志趣、能力及生涯規劃，作更自由和多元的課程選擇。

（二）教務處補助教學小組提升教學經費(生物統計經常門)，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核銷完畢，如逾期未核銷，將逕予收回，不再另行通知。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列計畢業學分，由各系自行採認，並請各系於課程會議研討是否採認。

二、依據 105 年 3 月 11 日「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經費分配討論第二項，「專業科目課程與高職課綱對接」性質屬主軸二課程面之「2.1 奠定基礎專業精進銜接」，**預計由各學院提供 1 門**(或以上)之基礎專業科目辦理與高職課程銜接計畫，選定科目及負責老師後請編列經費明細表及計劃書儘快送教資中心審查，後續進行分配調整與授權執行(**初估 6 門各 25 萬元**)（如附件：各院專業銜接課程規劃參考第 7 頁）。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森林系、生技系、動畜系、食品系103~106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或調整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104.10.21)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二 生技系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或調整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104.10.21)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三 食品系申請遠距授課及食品系、生技系必、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104.10.21)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英語授課案。 惟食品系申請遠距授課，會議決議退回申請；請依開設遠距授課程作業流程辦理。
提案四 案由：修訂「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五 修訂「全球永續農業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內容，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六 建請停開「生物多樣性學程」，請　討論。	同意停開「生物多樣性學程」。	照案執行。
提案七 生技系訂定碩士班以技術報告作為畢業論文之相關規定，請 核備。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經(104.10.21)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業經生技系修正後照案執行。
提案八 建議農學院院定必修課程抵修案，請　討論。	由動畜系選修課程「畜產與氣候變遷」抵修院定必修「生態學」乙節緩議，不鼓勵各系以不同課程名稱之課程抵修院定課程。其餘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照案執行。

柒、討論事項【傳閱資料：本次會議所有系/所/中心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

案由：各系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更改或更名之必、選修案【附件 1（植醫系）、附件 2(養殖系)、附件 3(森林系)及附件 4(食品系)】，請 討論。

說明：各系所新增、更改或更名之必、選修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　註
1	植醫系	昆蟲分子遺傳學	選修	2	碩士班(105 學年度)	新增	植物醫學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1.經105.03.07植醫系 104-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　　註
2	植醫系	植物蟲害診療實習	選修	1	大學部(4年級/106學年度)	新增	植物有害生物之鑑別能力、植物健康診療能力。	1.經 105.03.07 植醫系 104-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3	養殖系	校外實習(1)	選修	2	大學部(2年級/103學年度)	新增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1. 經水產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3/17)系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3/17)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2.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4	養殖系	校外實習(2)	選修	2	大學部(2年級/103學年度)	新增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1. 經水產養殖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5/3/17)系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3/17)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2.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5	養殖系	實務專題	必修	1	大學部(3年級下/103學年度)	更改開課學期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1. 經水產養殖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3/25)臨時系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105/3/25)臨時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原 4 年級下學期改於 3 年級下開課。 2.檢附 103 課程規劃表。
6	森林系	森林微生物生態	選修	2	大學部(2年級上	新增	1.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	1.經 105.02.04 森林系 104-2 第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　　註
					/105 學年度)		樣性保育之技能。 2.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7	森林系	林木菌根	選修	2	大學部(2 年級下/105 學年度)	新增	1.森林培育及林產物開發利用能力。 2.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1.經 105.02.04 森林系 104-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8	森林系	林木菌根實習	選修	1	大學部(2 年級下/105 學年度)	新增	1.森林培育及林產物開發利用能力。 2.森林生態系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技能。	1.經 105.02.04 森林系 104-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9	食品系	產業實習	必修	9	大學部(4 年級/103 學年度)	更改課程名稱	食品科學基礎專業能力專業操作能力溝通合作能力	一、本案業經食品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食品系校外實習(2)課程名稱更名為「產業實習」。 三、檢附本課程中、英文課程大綱。
10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產業實習	必修	9	大學部(4 年級/103 學年度)	更改課程名稱	食品生技基礎專業能力	一、本案業經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校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　　註
								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及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食品系校外實習(2)課程名稱更名為「食品生技」。

決議：決議通過，陳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畜系

案由：動畜系擬修訂「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附件5】，請　討論。

說明：

一、依105.3.14動畜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學程跨農學院與獸醫學院，因此建議共同選修8學分列入院共同選修，由學院主導開設。

三、因學校推行大學部學生需至校外進行為期一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故部份【其他選修課程】學生無法修讀，為確保學生的權益，課程種類之其他選修課程新增與刪除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原開設系所及學期	備註
獸醫公共衛生學	3	獸醫學系，4下	刪除
人畜共通傳染病學	2	獸醫學系，3上	獸醫系學生可修讀「獸醫公共衛生學」抵免「人畜共通傳染病學」
畜產微生物學及實習	2/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1下	新增
水產微生物學及實習	2/1	水產養殖系，2上	新增
微生物學實驗	1	食品科學系，2下	新增
食品微生物	3	食品科學系，3上	新增
食品微生物實驗	1	食品科學系，3上	新增

四、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實驗動物產業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修正草案）(如附件5及附件5-1)。

決議：決議通過，陳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園系

案由：農園系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新增認證課程案【附件6】，請　討論。

說明：

一、農園系依師培中心說明，培育中等師資之新增認證科目，須由農園系召開會議討論通過後，提案送院、校課程會議討論，再送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二、本案經 105 年 1 月 13 日農園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辦理，係參考就讀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之農園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所提，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認證之需求與師培中心通知辦理。

三、農園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將相似課程新增為可認證之科目，如下表：**

- 農業群**園藝科**

A		B	C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擬 新增相似科目	學分數
農業概論	2	農業經營	2
實務實習	2	農藝學實習 園藝學實習	1 1
植物保護學	2	1.作物病害管理與診斷技術及作物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 2.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	2 3

- 農業群**農場經營科**

A		B	C
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擬 新增相似科目	學分數
實務實習	2	農藝學實習 園藝學實習	1 1
植物病蟲害防治	3	作物病蟲害管理與診斷技術	3

擬辦：擬申請「農業群園藝科」及「農業群農場經營科」科目及學分數修訂為師培中心新增認證科目(詳如對照表中擬新增相似科目欄B)，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決議通過，陳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各院專業銜接課程規劃參考，列入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附件：

各院專業銜接課程規劃參考

一、推動項目

1.考查各校課綱，並找尋適當對應高中職端，與高中職簽訂 MOU。

2.與 MOU 高中職進行課程(課綱)內容討論會議，對照課程主題是否重複或調整，並將討論後之結果，調整大學課綱，編列高中職與大學課綱對照表。

3.分析大學端學生學習成效，必要時針對新生開設暑期先修班，以彌補新生與大學基礎專業之不足，可參考以下方式：

(1)分析歷屆該課程學習成效，以決定是否開設暑期先修班。

(2)針對入學新生進行銜接課程測驗，了解新生專業能力程度，以決定是否開設暑期先修班。

(3)其他。

4.銜接課程相關成果應辦理發表，發表形式可參考以下方式：

(1)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機制分享工作坊。

(2)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機制分享教師成長營。

(3)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研討會。

(4)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圓桌會議。

(5)其他。

5.撰寫成果報告(10 頁以上)。

二、成果展現

	辦理項目	成果附件	備註
1	與高中職簽訂合作備忘錄	系科與高中職學校對照表	
		MOU 合作備忘錄	
2	課綱討論會議	會議紀錄	
3	調整課綱	高中職與大學課綱對照表	
4	分析大學端學生學習成效	歷屆 OO 課程學生修課狀況	可選擇其一辦理
		新生專業能力分析	
		暑期先修班	
6	辦理銜接課程發表	工作坊	可選擇其一辦理
		教師成長營	
		研討會	
		圓桌會議	
7	撰寫成果	成果報告書	

專業銜接課程計畫時程表

計畫推動項目	預定執行期程		達成項目之具體作法	預期目標		成果展現附件
	年	月		量化	質化	
考查各校課綱，並找尋適當對應高中職端，與高中職簽訂 MOU。	105/04			範例 1. 完成 O 校/MOU (教師實務經驗分析)		1.系科與高中職學校對照表(高中職媒合名單)。 2.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學校掃描檔案。 3.討論會議紀錄。 4.其他。
與 MOU 高中職進行課程(課綱)內容討論會議，對照課程主題是否重複或調整，並將討論後之結果，調整大學課綱，編列高中職與大學課綱對照表。	105/05					1.高中職與大學課綱對照表。 2.歷屆 OO 課程學生修課狀況分析。 3.新生專業能力分析。 4.其他。
分析大學端學生學習成效，必要時針對新生開設暑期先修班，以彌補新生與大學基礎專業之不足，可參考以下方式： (1)分析歷屆該課程學習成效，以決定是否開設暑期先修班。 (2)針對入學新生進行銜接課程測驗，了解新生專業能力程度，以決定是否開設暑期先	105/06					1.暑期先修班開課相關訊息。(開課時段、地點)。 2.與高中職共編銜接教材。(如 PPT 檔案、數位教材、紙本教材..) 3.銜接課程測驗題目。 4.上課照片或影片。 5.其他。

計畫推動項目	預定執行期程		達成項目之具體作法	預期目標		成果展現附件
	年	月		量化	質化	
修班。 (3)其他。						
銜接課程相關成果應辦理發表，發表形式可參考以下方式： (1)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機制分享工作坊。 (2)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機制分享教師成長營。 (3)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研討會。 (4)大學與高中職銜接課程圓桌會議。 (5)其他。	105/10					1.銜接課程分享工作坊…等活動資訊。 (活動時間、地點、海報) 2.活動照片或影片..等。 3.其他。
5.撰寫成果報告(10 頁以上)。	105/12					1.成果報告書。 (新生前後測分析….等)

*以上為專業銜接課程規劃之參考，請依據實際執行撰寫。

經費預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計	備註(請說明)
鐘點費				
膳費				
差旅費				
交通費				
工讀費				
實務教材(具)費				
稿費				海報、教材審查費
補充保費				工讀費補充保費
材料費				
膳費				。
雜支				雜支所列之郵資、紙張、文具用品等，詳細如下： 1.郵費、光碟片、電源線等電腦耗材及文具用品、紙張、錄音筆、資料夾、幻燈片製作等。 2.教育訓練保險費(非公務人員)、場地清潔費、相片沖洗等其他上述經費項目未能系列等開支。 3.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合計				

*以上為專業銜接課程執行經費之參考，請依據實際執行撰寫。